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

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人員之管理法制周全，有效提升其績效及激勵工作士氣，增訂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，得晉一階(級)，且晉階(級)人數不得高於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三分之一，並酌修體例文字。